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救字第79號

聲 請 人 王英慧

代 理 人 楊珮如（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黃盈詳

上列當事人間因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113 年度補字第1159號），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 條規定之限制，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以無資力為由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爰依法聲請本院裁定准許訴訟救助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審查決定通知書（全部扶助）為證，堪可採憑。另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已由本院以113年度補字第1159 號受理在案，而依聲請人所提上開事件起訴狀記載之事實，非顯無勝訴之望。綜上所述，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前段、法律扶助法第63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世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2 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整。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4 書記官 林怡芳